

##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82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承辦人：資料組長 謝博光  
電話：4388200#613  
電子信箱：t10408@cy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小輔字第1130007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團務行事曆1130820 (376439897Y\_113000712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團務會議時間表，敬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087號函辦理。
- 二、為分團辦理專業成長會議及教學研究定期研討之需，專、兼任輔導員以週四下午不排課為原則；研討時間及地點授權輔導小組召集人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團員服務學校配合辦理，並請協助人員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每次會議均須填具會議紀錄，以利人事單位查核。
- 三、專、兼任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給予公假，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
- 四、本案所需代理代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113學

輔導室 113/09/02 22:34



1130007191

有附件



年度補助款尚未撥付前，請先行由學校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以維護相關教師權益。

五、本案有關減授課及公假派代所需代理代課費、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等相關經費事宜，請逕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副本：黃木姻校長(含附件)、李莉萍校長(含附件)、英資中心游淑媛候用校長(含附件)、謝博光老師(含附件)、游麗容主任(含附件)、彭映捷老師(含附件)、蕭惠娟老師(含附件)、呂玉春主任(含附件)、陳鳳妹老師(含附件)、洪智揚主任(含附件)、蕭志民主任(含附件)、謝睿真主任(含附件)、匡崇德主任(含附件)、朱陳翰思老師(含附件)

